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 Y1-001 号

被处罚人：清河县精神病医院（地址：清河县武松中街；

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1305345738614739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开展心电图检查的诊疗活动超出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2024 年 11 月 19 日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2、心电图报告单 3 份；3、2024 年 12 月 17 日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4、证据提取单：精神科心电图项目收费统计表 1 份；5、心电图机购买电子发票一份；6、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复印件 1 份；7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复印件 1 份；8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9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10、授权委托书 1 份为证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二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予以 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977.60 元；3、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